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额
1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13,563.21	0
2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01.21	0
3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0
	合计	33,702.11	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1.34%- 3.16%	6.83-16.10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4%- 3.16%	/	否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1.39%- 3.21%	5.20-12.00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9%- 3.21%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6,000 万
产品类型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34%-3.16%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产品期限	31 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

	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	--------------------------------------

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了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500 万
产品类型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39%-3.21%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12,385,945.12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27,135,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85,250,718.50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4,486,534.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1,075.24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7,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合计		29,500	0	0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